



2015270562R号
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2日



检测 报 告

宏安检字（2018）第 031 号

项目名称：工业废水监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汉中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宏安检字(2018)第031号

第1页 共2页

被测单位	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名称	工业污水	
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	样品数量	8份/液态	
包装情况	聚乙烯瓶、玻璃瓶分装\固定	采样日期	2018年03月08日	
样品编号	SW20180308HJYY01	收到日期	2018年03月08日	
监测目的	委托性监测	分析日期	2018年03月08日-14日	
监测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			
评价标准	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4-2008)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(mg/L)	检定日期及有效期
色度	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比色管	---	检定日期: 2014.10.17
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-2型生化培养箱/HZHA0015	0.5	检定日期: 2017.08.19 有效期: 2018.08.18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752N紫外分光光度计/HZHA0031	0.05	检定日期: 2017.08.19 有效期: 2018.08.18
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VIS7220N可见分光光度计/HZHA0031	0.005	检定日期: 2017.08.19 有效期: 2018.08.18
苯胺类	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89	VIS7220N可见分光光度计/HZHA0031	0.03	检定日期: 2017.08.19 有效期: 2018.08.18
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VIS7220N可见分光光度计/HZHA0031	0.01	检定日期: 2017.08.19 有效期: 2018.08.18
硝基苯类	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-2013	安捷伦 7820A 气相色谱仪/HZHA0035	0.0002	检定日期: 2017.09.08 有效期: 2019.09.07
总氰化物	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VIS7220N可见分光光度计/HZHA0031	0.004	检定日期: 2017.08.19 有效期: 2018.08.18
总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87	WFX-120A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HZHA0010	0.001	检定日期: 2017.09.08 有效期: 2019.09.07
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87	WFX-120A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HZHA0010	0.05	检定日期: 2017.09.08 有效期: 2019.09.07



检测报告

宏安检字(2018)第031号

第2页 共2页

监测结果	项目 含量 采样点	样品编号	色度 (倍数)	总氮 (mg/L)	硫化物 (mg/L)	挥发酚 (mg/L)	总铜 (mg/L)	总锌 (mg/L)			
	总排口	SW20180308 HJYY01	8	3.99	0.039	0.165	0.004	0.05ND			
	项目 含量 采样点	样品编号	生化需氧量 (mg/L)	硝基苯类 (mg/L)	总氰化物 (mg/L)	苯胺类 (mg/L)	废水流量 (m ³ /h)				
	总排口	SW20180308 HJYY01	17.2	0.096	0.024	0.068	19.3				
评价标准	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4-2008) 单位: mg/L										
	项目	色度(稀 释倍数)	生化需 氧量	总氮	硫化物	苯胺类	挥发酚	硝基苯 类	总氰化 物	总铜	总锌
	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	50	20	30	1.0	2.0	0.5	2.0	0.5	0.5	0.5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排放口污水, 所测项目值均符合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4-2008)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之规定。										
备注	(1) 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的测定结果, 用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加“ND”表示。 (2)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有效。										

报告编制人: 李娟

2018年3月15日

室主任: 李娟

2018年3月15日

审核人: 曹方

2018年3月15日

授权签字人:

2018年3月15日

